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1. 概况............................ 1
2.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
3.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二、“三公”经费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 名词解释......................... 5

1. 概况
2.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受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依法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城市客运管理、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地方海事行政、水路交通管理、民航机场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三）承担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查处跨区域违法违规案件。

（四）承担忻府区（含忻州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受理金市“12328”交通运输放务血面感线的投诉举报、咨询回复等工作。

（六）组织实施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普法宣传工作。

（八）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一、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八、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1、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收支预算761.1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61.1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61.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04万元，农林水支出7.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26.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61.17万元。

2021年基本支出622.01万元。较2022年增加622.01万元。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的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合并员经费增加，以及预算一体化改革后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升。

第6页 共13页

其中：人员经费622.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3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

备购置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与2020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原因为我单位新增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和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和上年相同。本年将认真落实省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部门2021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我部门2021年无政府购买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第8页共13页

2021年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无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自有车辆5辆，无编制。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无房屋。

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目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故没有制定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第11页共13页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